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

60063



13

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南區業務組)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聯絡人：楊先生

聯絡電話：06-2245678 分機：4515

傳真：06-2244370

電子郵件：E110580@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醫字第112850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藥局依支付標準規定確實申報藥事服務費，如有誤報，請自行檢視後於112年9月30日前來函說明並返還相關費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調劑篇之規定：

(一)特約藥局及基層院所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每人每日一百件、山地離島地區每人每日一百二十件，超過不予給付藥事服務費。

(二)門診藥事服務費於每人每日八十件內(山地離島地區每人每日一百件內)與每人每日八十一至一百件內(山地離島地區每人每日一百零一至一百二十件內)所訂支付點數不同。

二、邇來發現轄區藥局有以非實際調劑藥師名義或以均分調劑合理量方式，不實申報醫療費用，核已違反健保相關法規。

三、請貴藥局確實依規定申報藥事相關費用，如有誤報情事，請於112年9月30日前來函說明並返還相關費用。後續本組將不定期審查，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將依相關規定核處並追扣費用。

正本：轄區特約藥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